

弄影-皮影艺术展

服务合同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文物交流中心(西安市民俗博物馆)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西安华秩博物馆运营策划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弄影—皮影艺术展
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 项目内容：策划设计、陈列布展及相关内容。具体包括：大纲编写、形式设计、英文翻译、墙面改造、陈列布展、皮影互动场景搭建、展览宣传册、借展费等项目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（¥145500.00）。

2.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2. 付款方式和程序：

2.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2. 付款方式：



(1) 合同签订后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, 人民币 (大写): 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(¥ 58200.00 元);

(2) 布展结束并验收合格后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, 人民币 (大写): 捌万柒仟叁佰元整 (¥87300.00 元);

(3)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。

2.3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

七、项目团队要求:

1.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, 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, 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、资格等级、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; 同时, 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, 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, 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, 方可更换。

2. 签订合同之前,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, 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, 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。

八、质量保证:

1、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, 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
2、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, 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(应有具体成员名单, 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)

3、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, 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4、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, 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, 采购人概不负责, 由供应商自行处理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十、保密条款

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, 不得泄露一切机密; 在技术服务期间, 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,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,



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，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持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2.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公章） 西安市文物交流中心
(西安民俗博物馆)



乙方（公章） 西安华秩博物馆运营
策划有限公司



地 址：

代 理 人：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5.13

地 址：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以西
曲江银座第1幢3单元9层30904室

代 理 人：
联系电话：

账 号：513011580000118213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
路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6.5.13

